联合国 S/PV.8681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六八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尔金先生/亨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比利时	范弗利尔伯格夫人
	中国	刘洋先生
	科特迪瓦	伊波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梅莱・科利法夫人
	法国	加斯里女士
	德国	舒尔茨先生
	印度尼西亚	斯伊哈伯先生
	科威特	纳赛尔女士
	秘鲁	波波利西奥・巴尔达雷斯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马布洪霍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夫人

议程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S/2019/622)

2019年11月18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88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40367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S/2019/622）

2019年11月18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888）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9/622，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9/888，其中载有2019年11月18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在美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介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十五次进度报告（S/2019/888，附件一）。

首先，请允许我真诚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对余留机制的持续支持，并特别感谢离任成员，即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科威特、波兰当然还有秘鲁——秘鲁干练地主持了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过去两年来的贡献。我借此机会祝贺安理会新成员，并期待在2020年与它们合作。我也感谢法律事务厅的大力协助。此外，我谨赞赏并真诚感谢余留机制杰出的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王国。

我自豪地代表余留机制，该机制是安全理事会于2010年设立的，负责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的剩余职能。安全理事会这样做肯定了这两个特设法庭在开创司法新形式方面发挥的杰出作用，并申明迫切需要保护它们的宝贵遗产，以便继续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法治。请相信我，余留机制的负责人、法官和工作人员都知道，我们被赋予重大责任，必须成功完成使命。我们正在做出不懈努力，确保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职责。我借此机会感谢并赞扬我的同事和余留机制所有工作人员持续不断的努力。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概述了余留机制过去六个月的活动，并强调了一些关键进展，我将对此进行解释。

就目前的司法工作量而言，我高兴地报告，9月16日至24日，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成功举行了“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的复审听证会。这是阿鲁沙分支的审判室首次被用于证据听证会。听证会顺利举行，体现了两个分支不同部门工作人员之间杰出的团队努力。就在几天后的9月27日，上诉分庭提前几个月对该案作出了复审判决。上诉分庭驳回了恩吉拉巴特图瓦雷先生的企图，即证明致使他被定罪的四名关键证人已根据事实推翻他们在审判中的证词，并裁定对他的上诉判决仍然有效。

阿鲁沙的另一项重大进展也涉及恩吉拉巴特图瓦雷先生。我指的是单独一位法官于10月10日确认对他提出控诉，指控他藐视并煽动藐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恩吉拉巴特图瓦雷先生在10月17日首次出庭时表示不服罪。第二天，检方要求将新的藐视法庭案与“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中现有的藐视法庭诉讼合并审理。我可以跟安理会分享的是，就在昨天，独任法官批

准了合案请求。因此，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藐视法庭案将与Turinabo等人案合并审理，现在该案将对六名而非五名被告提起诉讼。

在Turinabo等人案中，在报告所述期间，极为活跃的预审期继续进行，独任法官做出53项多判决，举行了两次情况会商，在检方请求对起诉书进行重大修改之后，原定于10月7日开始的审案被推迟。合并审理新的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也将影响审案工作的启动。但是，在昨天发布的判决中，独任法官驳回了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于2020年8月择日启动审案的请求，并指出，审案将于提出合案请求之前所预见日期的数月内开始。因此，藐视法庭案的联合审理预计将于2020年上半年启动，并于2020年12月前结束。

关于我们在海牙的司法活动，我高兴地报告，当前的审案工作继续如期进行。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重审案中，辩方举证于6月18日开始。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先生的辩护方于10月份完成举证，同时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先生的辩护方于11月12日开始出示证据。根据先前的预测，2020年年底之前，审案工作将结束，并下达判决。同样，我可以确认，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正在顺利推进。上诉听审的准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预计将在明年年底之前下达判决。

除法律工作外，我谨提请注意过去六个月间余留机制的其它一些活动。具体而言，余留机制做出重大努力，统一协调阿鲁沙和海牙两分部之间的各种做法与程序，并取得重要进展。安理会记得，这是我担任主席期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我感到鼓舞的是，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也抱有同样的目标。

最值得注意的是，如安理会成员在报告中将看到的那样，两个分部的统一归档系统终于在七年后启动。我指的是统一的司法数据库。过渡预计将于年底前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机制案件的所有司法记录将可通过一个数据库，不仅向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而且向公众提供。我指出，开发一个统一的数据库是2018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评估余留机制方法与工作后提出的建议之一，这是安全理事会尤其关注的，第2422（2018）号决议就反映出这一点。

阿鲁沙还设立了一个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提高了该分部无缝管理法院听审与档案的能力，成为海牙该股的重要对口方。与此类似，还制定了阿鲁沙工作人员的当值表。这些变化将确保提高两个分部之间的一致性，使业务更加精简，因而非常受欢迎。但是，我们将不会就此止步。请允许我申明，余留机制的负责人、管理层、工作人员以及法官都致力于查明更多的可提高协调一致性、优化效率的领域。

概述了余留机制过去六个月的活动和成果之后，请允许我与安理会分享余留机制对来年的期望。各位成员明白，2020年正在成为对于余留机制极为重要的一年，因此也是对安全理事会极为重要的一年。许多里程碑是我们有能力实现的。

首先，我们期待完成我们2020年的大部分司法工作量，由此成为一个更加精简的余留机构。确实，除任何可能的上诉之外，余留机制预计在今后12个月内完成所有现有案件。要澄清的是，这并不意味着一旦完成这些案件，余留机制就将关闭。恰恰相反，余留机制被安全理事会赋予了发挥多种余留职能的任务，这些职能将延续到未来的许多年，除非安理会另行做出决定。因此，我应补充的是，在没有任何逃犯审理或审查程序的情况下，余留机制将有条件在2020年之后主要侧重于继续发挥其余留职能。由此，它将能够真正实现安全理事会为该机构描绘的愿景，即：“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第2422（2018）号决议，第5段）

我确信，安理会将同意，这是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前景。

其次，我们期待2020年与安全理事会就余留机制即将到来的审查进行协作。安理会一定记得，余留机制被责成初始运作四年，经安理会审查其进展后的后续运作期为两年。安全理事会对余留机制进展的第三次此类审查将于2020年进行。此外，10月份监督厅启动了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进一步评估，该评估将持续到明年。监督厅检查和评估司的官员上周考察了海牙的房地，目前他们正在阿鲁沙。这些进程将由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之中和尚未进行的多项审计加以补充。

和过去一样，余留机制对待问责进程极为严肃认真。因此，它期待有机会评估自己的进展，找到新的提高运作效率与效力的方式，包括两个分部之间的进一步协调统一和采取措施提高员工的士气和绩效。余留机制准备展开坦诚的讨论，以查明可改进和已经落实最佳做法的方面。但是，余留机制指出，这些进程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源，降低了它发挥核心职能的能力。

第三，余留机制期待继续并增加与会员国在其主要余留职能方面的合作。在此，我将提及判决的执行问题。目前，有50人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在14个会员国服刑，余留机制由衷感谢这些会员国的持续协助。余留机制在其努力扩大执行能力并为等待移送的被定罪人员确定执行国时，欣见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给予合作。单就执行而言，我还期待继续提高余留机制处理提前释放及相关事宜的质量和透明度。正常协商程序完成之后，最新《程序指示》将立即发布。

我还要提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8名逃犯。逮捕和起诉这些人员是余留机制的当务之急，也是检察官办公室的首要重点。余留机制准备在逮捕逃犯之后进行审判，但是，为了做到这一点，它需要各会员国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实际上，安理会也多次提出这一要求。在这方面，余留机制相信，南非作为安理会现任理事国，将决定履行它根据第七章承担的义务以及将安理会团结在一起的价值观，以确保将2018年——接近18个月之前——在其境内发现的逃犯逮捕归案。南非过去曾这样做，在1999年和2004年两次逮捕和移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余留机制对目前缺少进展感到非常遗憾，尤其是因为，正如今年7月份我们大家在本会议厅听到的那样（见S/PV.8576），南非认为各国负有与余留机制和检察官合作的国际义务。

有9人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定无罪或释放，但仍留在坦桑尼亚的一个藏身处，这个问题是余留机制期待各会员国切实合作的另一个领域。我以前说过，余留机制每天对这些人员负责，但这从来不属于余留机制的法定职能。随着时间推移，这些人的境况变得越来越难以为继。必须刻不容缓地找到一个永久解决办法，余留机制将依靠安理会重新关注并下定决心采取行动。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在我们一道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时，我们期待得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持续支持和协助，特别是在余留机制的预算经费方面。在这方面，安理会各位成员知道，余留机制2020年拟议预算很快将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我已经简要说明，余留机制正准备在2020年审结其大部分现有案件。它每天努力达到安全理事会的期望，而这种期望确实很高。余留机制准备做好分内工作，尽可能富有效率和成效地处理剩余案件，但这需要必要的资源和安理会的全力支持。

我一如既往地相信，国际社会不会让我们失望，它将记得成立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初衷。今年早些时候是1994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罪行发生25周年，这明确提醒我们，这些机构为何过去必不可少，现在仍然如此；到2020年，我们将得到同样的提醒，届时我们将聚集一堂，纪念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灭绝种族罪行25周年。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相信当前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怀疑态度将被弃置一旁，安理会为余留机制确定的职责将继续得到履行。我提前感谢所有与会者，我期待我们在今后一年里共同取得佳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我的书面报告（S/2019/888，附件二）详细阐述了我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所作所为和成果。今天，我谨强调几个重要问题。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事件表明，我们的余留职能仍然重要而且必不可少。在海牙，我的办公室仍然致力于按照法院规定的最后期限完成任务，并有效提出我们关于“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复审和“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上诉案件的观点。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我的办公室采取重要步骤，执行安理会赋予我们的职责，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确保继续保护证人并起诉藐视法庭罪。9月份，上诉分庭驳回了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出的复核请求，确认了对他的上诉判决。几周之后，一名法官同样确认了我们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起诉，我们指控他犯下两项藐视法庭罪和一项煽动藐视法庭罪。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是一名前卢旺达政府部长，因怂恿、煽动、协助和教唆灭绝种族罪行，在2014年被定罪，判处30年监禁。

2016年，他要求上诉分庭基于所谓新事实撤销对他的判决。他声称，4名在审判时指证他的证人已经撤回了他们的证词。在对此事进行调查过程中，我的办公室发现，大量证据表明，在过去三年里，很多人卷入一个涉及面广的犯罪计划，意在影响这4位证人，使之撤回以前的证词。我们利用这些证据，成功地维护了对恩吉拉巴图瓦雷的灭绝种族罪判决，现已对6人提起藐视法庭罪诉讼，其中包括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本人。这些结果向曾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或余留机制作证的所有证人明确表明，他们继续享有余留机制的保护。

为了司法公正，余留机制必须为被定罪人员提供机会，在合法的新事实出现之后，可寻求对其定罪情况进行复核。与此同时，我的办公室坚决反对任何企图通过实施进一步犯罪来破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或余留机制的判决之举。该案中的这类藐视法庭之举构成一种否认灭绝种族罪的方式，为了和平、和解和真相，必须予以反对。

我以前曾向安理会报告，我的办公室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来加强我们的活动，以找到和逮捕其余8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逃犯。这是我的办公室最重要的余留职能之一。在过去两年里，我们经过改革和重新开展努力，已经找到了若干可采取行动的重要线索。

遗憾的是，我今天必须报告，我们没有从某些会员国获得我们所需要的合作。我深感遗憾的是，南非长期不执行余留机制的逮捕令。自从我的办公室于2018年8月正式获悉有一名逃犯在南非被发现以来，我力图与南非当局一道努力，以确保将逃犯逮捕归案。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力求酌情处理这一事项，尊重南非的主权。在过去一年进行的讨论中，南非提出不断变化的理由说明它不能采取行动的原因。对于构成的每一项挑战，我的办公室都寻求与南非合作，并寻找克服这些挑战的办法。令我们失望的是，情形依然如故，这迫使我在前两次通报会（见S/PV.8576和S/PV.8416）期间提出这一事项。

在7月份得到即将进行合作的保证后，我谨慎乐观地认为将会迅速实施逮捕。9月份，我的办公室接到南非的正式答复，在经过一年多的讨论之后，南非在答复中首次通知我们，它无法给予合作，因为它本国缺乏必要的立法。当时，我的办公室对此感到大为惊讶。我们迅速作出回应，重申南非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开展合作，并再次请求立即逮捕逃犯。

在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至关重要的书面报告之后，南非上周通知我们，它最终将逮捕令提交给主管司法当局执行。虽然我们欢迎在近一年半的无所作为之后采取的这一程序性步骤，但事实是，此时此刻，逃犯依然逍遥法外。在这一后期阶段，唯有立即逮捕逃犯，受害者和安理会才会感到满意。

在其它方面，我们在获得合作方面也面临挑战。我的办公室正在提供有价值的情报和线索——电话号码、居住地、身份证件、旅行细节，等等。我们已经提出许多紧急援助请求，特别是向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提出这些请求，以便根据这些线索采取后续行动。然而，许多时限紧急的重要请求提出一年多后仍未得到答复。除其它问题外，我们有可信的信息表明，一些逃犯得以采取非法和贿赂手段从一些不同国家获得护照，从而能够自由越境，规避我们的努力。然而，国家当局没有让我们接触到所需的人员和信息，或者以其它方式紧急对待我们的请求。安全理事会一再敦促会员国为搜寻逃犯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可悲的是，一些国家没有听到这一信息。当安理会一名成员连续16个月没能逮捕一名因灭绝种族罪而被通缉的逃犯时，这无疑发出了错误的信号。

今年是卢旺达灭绝种族大屠杀发生二十五周年。受害者等待太久，但仍看不到这些逃犯被绳之以法。我们能否成功，取决于会员国及时有效的合作。

关于国家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我的书面报告详细深入阐述了这些起诉的现状和挑战。显然，若要大力为更多受害者伸张正义，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的办公室继续收到国家当局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这显然表明，国内调查和起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但不幸的是，美化既决战犯和抵赖罪行——包括否认灭绝种族大屠杀——继续对追责与和解构成重大挑战。

虽然我的办公室正在做出重大努力，寻找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8名逃犯，但卢旺达当局正在搜寻至少另外500名涉嫌参与灭绝种族大屠杀的逃犯。我们仍致力于支持卢旺达检察长及其办公室的这些努力，我们的合作继续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然而，仍有人沆瀣一气，否认卢旺达的灭绝种族大屠杀，在卢旺达的侨界尤为如此。一些人宣扬极力压减灭绝种族大屠杀规模的修正主义说辞。另有人继续否认实施这些罪行的意图是全部或部分消灭图西族。

关于前南斯拉夫，国家当局现在负有为战争罪伸张正义的主要责任。数以千计的案件仍需由国家法院处理，只有区域司法合作有了重大改观，国家法院才有可能处理这些案件。

我们对检察官同僚的支持仍是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的请求，我的办公室上周为新任副检察官和法律助理提供了为期五天的入职培训，并得到荷兰的慷慨资助。明年初，我的办公室也将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为其开办一门关于起诉性暴力行为的高级培训课程。

但与此同时，多年来，我的书面报告着重强调，抵赖罪行和美化既决战犯的现象在前南斯拉夫无处不见，而且局势继续恶化。这种氛围对国家惩治战争罪产生负面影响，当族群日益疏远而非关系更加密切时，就不可能谈论有意义的和解。要理解这个问题，只消要看看一些政客的所作所为。他们不会通过承诺和解或搭建与其它族群沟通的桥梁拉选票。相反，政客们认为，他们通过否认暴行和颂扬其责任人赢得选举。一些人宣扬修正主义历史，而另一些人则试图通过纪念而不是谴责战犯来赢得选票。

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检察官、法官、民间社会及其他人继续努力将滔天罪行实施者绳之以法，建立法治并促进和解。他们一如既往地需要我们的帮助和支持。

最后，我的办公室坚定地致力于高效和有效地履行我们的其余职责。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在进行的评估。

我的办公室在搜寻逃犯方面需要安理会的支持。一些会员国不遵守提供必要合作的义务。安理会可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着力强调搜寻逃犯在当今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然至关重要。我们还继续致力于支持国家当局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以便能够实现更大的正义。我们感谢安理会持续支持我们的一切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波波利齐奥·巴尔达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两个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及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所作的富有见地通报。

我要强调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在加强和促进国际司法方面的重要性，这不仅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阻遏犯下滔天罪行，而且有助于促进和解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对策。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报告（见S/2019/622）所述期间以积极、高效和透明的方式开展活动，包括在其司法议程中列入旨在加强国际刑法的职能，如答复援助请求、保存历史档案、监测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以及参加关于适用普遍司法的纪念仪式和会议。

各国的合作对于履行所有这些职能，包括检察官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各国有责任执行发布的判决和命令，并回应援助和起诉请求。因此，我们谨提请特别注意非洲和欧洲各国政府继续提供支持，以确保既决犯能够在各自国家服刑。

我们还欢迎强调规范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海牙和阿鲁沙分支机构工作的做法，特别是为统一工作系统和采纳最佳做法所做的努力，以及在拘留中心核查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

同样值得称道的是，余留机制为加强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战争罪的能力采取了这些举措，其立足点是与国家当局形成合力，传播经验教训并提供具体援助。

我们还欢迎余留机制作出努力，通过为感兴趣的公众成员参加公开会议提供便利和接待来自不同国家的专业人员代表团考察访问并举办培训，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利用机制的工作。

为了实现并维护这些目标，必须保证为余留机制提供充足资金，同时铭记在报告中预想的时间表。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向余留机制提供政治支持，从而继续加强该机制的重要工作和对机制的认识。

最后，我谨强调秘书处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向余留机制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供的宝贵支持，秘鲁有幸担任了该工作组的主席。与此同时，我谨强调，安理会必须保持团结一致，支持余留机制及其重要的历史工作，并且保护其遗产。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全面通报。请允许我表示，我们赞赏他们坚定致力并出色领导了确保究责的努力，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波兰对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感到鼓舞。我们赞扬把重点放在迅速结束司法程序，同时保持最高的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上。我们还赞赏开展活动以协调该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做法和程序，从而优化其效率，促进工作人员的高昂士气和业绩，考虑到繁重的工作量和人员缩编，这一点至关重要。此外，必须肯定为寻找和逮捕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八名逃

犯以及为国家司法机构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提供能力建设和援助而开展的工作。我们还必须赞赏采取了措施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并且创造条件，以便执行判决和安置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获释人员。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在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基本余留职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归功于其主席、检察官以及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我们还欣见，有望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主席指示机制工作人员充分配合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估。因此，我们同意对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积极评价，并期待它取得更多成就。

波兰认识到，余留机制面临挑战，包括可用资源、在寻找、逮捕和移交逃犯方面的合作以及安置居住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获释人员等方面挑战。我们愿重申安全理事会多次发出的呼吁，即所有国家应加强与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必须与余留机制通力合作，以便逮捕和移交逃犯、执行判决，并且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安置居住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获释人员。我们呼吁各国展现出对问责与和解的支持，支持实现这些目标的进程，反对否认犯罪和美化被定罪罪犯的行为，并且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司法合作。我们还敦促各国通过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和批准其预算来展现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支持，这将使余留机制能够在2020年完成其大部分现有司法工作，在此之后把重点放在履行赋予它的余留职能上。

请允许我重申，包括余留机制在内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往往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有助于遏制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并且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波兰仍然致力于上述各项工作，我们继续支持该机制，并随时准备与它合作。我们再次呼吁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立场。

刘洋先生（中国）：中方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国际刑庭余留机制近期工作所做报告。

中方注意到，在过去六个月中，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续有进展。根据余留机制此前所作预估，有关剩余案件将在2020年底结案。中方希望，余留机制继续基于该时间表，务实、高效推进相关案件。

中方注意到，本报告期间内，在阿吉乌斯庭长的领导下，余留机制在确保高效及时地完成剩余司法程序、加强分支机构间协调以及改善员工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作出努力，还通过远程会议加强全体法官之间的沟通。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起诉的逃犯。上述举措对推进余留机制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中方欣见，余留机制采取措施，落实安理会第2422（2018）号决议有关要求，更加审慎地处理提前释放被定罪人员问题。中方希望，余留机制继续开展行动，执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有关审计和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不断改进相关工作。

中方重申，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中方希望，余留机制继续依循安理会有关决议要求开展活动。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秘鲁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部在协调安理会与余留机制工作方面付出的努力。

加斯里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也要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介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十五次报告（S/2019/888，附件一和二）。我谨向他们保证，随着该机制作为自主机构的第一个两年期接近尾声，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

法国欢迎为在2020年底前结束案件所做的重大努力。关于海牙分支机构，法国注意到姆拉迪奇上诉听证会的筹备工作，我们希望很快将宣布进行听

证。法国还欢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审判工作取得进展。关于阿鲁沙分支，我们欢迎上诉分庭今年9月作出了复核判决，并注意到两起伪证和藐视法庭案件可能合并审理。此外，我们欢迎主席改变做法，考虑到涉及相关囚犯改邪归正的各方面问题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就提前释放的要求作出决定。我们注意到有可能更新《关于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余留机制定罪者赦免、减刑和缓刑问题的申请书处理程序实务指南》，我们也继续鼓励该机制根据第2422（2018）号决议也采取有条件的提前释放制度。我们认为，这样一种制度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判例。

关于合作，法国谨指出，每个国家都须配合余留机制搜寻、逮捕和移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并执行已发出的逮捕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没有尽其所能履行这一义务。法国一直在全力配合这一努力，每年都对余留机制多次就刑事问题提出的互助要求作出回应。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移交给法国司法当局的案件，自上次通报以来（见S/PV.8416）至今，法国最高法院，即最高上诉法院法院，于10月30日就穆尼耶什亚卡一案发布判决，即维持原判、驳回案件，使得该案宣告审结。法国重申其对审结布西巴拉塔一案的充分承诺。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宣布该案的审判日期。

正如阿吉乌斯主席强调的那样，该机制的工作不限于司法活动。保护3000多名证人极为重要，我们欢迎基加利和萨拉热窝分支机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欢迎自今年年初以来与欧洲联盟开展项目，目的在于提高受影响的社区以及前南斯拉夫国家的年轻一代对于刑庭遗产和余留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认识。1990年代冲突期间西巴尔干地区特别是1999年科索沃发生的行为最近引发争议，在此情况下，这种保存记忆的努力尤其重要。我们敦促所有有关领导人不要发表否认事实和所犯罪行的言论。否认灭绝种族罪行以及美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后来的余留机制经公正和独立程序而予以定罪的战争罪犯是不可接受的。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家司法系统也必须能够完全公正和独立地开展工作。

余留机制要想在明年年底之前在两大洲开展所有这些活动并完成程序，就必须要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它还必须继续使两个分支共享资源，比如说建立共享档案数据库。要想有效、持续运作，就必须这样做。它在2020年之后将以真正的余留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安全理事会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的审查将为再次讨论这些问题提供机会。

斯伊哈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各自的报告以及他们就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所作的有趣且有见地的通报。在此关头，我要重申，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加强法治和促进正义，支持该机制作为安全理事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责任的工具开展工作。今天，我将重点谈三个问题。

我要谈的第一点涉及该机制的职能活动。我们对该机制的优先事项感到鼓舞，特别是它把重点放在及时完成司法程序，同时又保持适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方面的最高国际标准上。

我们还赞扬该机制负责人、法官和工作人员决心切实伸张正义，切实高效履行其方方面面的任务。此外，余留机制为简化其各分支机构的工作和促进工作人员高昂的士气进而优化效率所采用的创新高效办法值得认可。在这方面，2020年对于该机制能否像第1966（2010）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取得成功以及切实实现缩编将具有关键意义，所以我们必须要能够向安理会提供协助，保证为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和必要的政治支持，以确保它日益接近2020年后的设想。

我要谈的第二点涉及余留机制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家的接触。我们赞扬该机制继续努力与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包括受害者团

体建立更牢固的关系。为此，我们鼓励余留机制继续开展重要活动，向卢旺达国家当局和前南斯拉夫国家提供有效协助，承担起对移交给国家法院的案件进行监督的责任。由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法办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因此，必须向国家司法当局提供咨询、协助和支持。

因而，我要谈谈最后一点，那就是各国的合作。我们谨提醒安理会，各国需要与余留机制合作，包括遵守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和协助请求。我们注意到检察官要求逮捕和交出其余逃犯。因此，我们谨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被怀疑为逃犯在逃的国家，加强对该机制的配合与协助。同时，我们必须与有关国家进行建设性接触，找到最佳的前进办法。确保各国履行国际义务至关重要，但同时也可以解决其具体关切。

最后，印度尼西亚谨借此机会赞扬所有在执行判决或其他方面继续一如既往地支持和配合余留机制的国家作出承诺。这将是在秘鲁领导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期间进行的最后一次通报，因此，我也要对秘鲁及其整个代表团在领导非正式工作组方面的奉献精神和出色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辛格·魏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很高兴欢迎今天的通报人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我们对他们提交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

诸如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之类的机构的存在，对于建立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的社会至关重要。余留机制的工作再次确认了联合国对我们都渴望的保护人权和世界和平的承诺。我们赞扬该机制在图里纳博等人案、斯塔尼希奇案、西马托维奇案以及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中取得进展。我们希望能够像阿吉乌斯主席在5月份的评估（S/2019/417，附件一）中所预期的那样，最迟到2020年审结未决案件。我们也肯定该司法机构为保护和支持约3150名证人所做的工作。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它支持余留机制主席的工作，并特别赞扬主席注重和谐统一余留机制各分庭的要求、工作方法以及程序的任务，以旨在提高效率和一致性，实现余留机制2020年的各项目标。我们也支持阿吉乌斯先生呼吁国际社会加入各种双边和多边努力，就获释人员和服刑期满者的重新安置开展合作，根据相关国际标准，这些人有权恢复自己的证件，并且重新融入社会。

安全理事会成员也有义务与其授权成立的各种机构和办事处合作。因此，我们认为，在联合国的相关论坛支持余留机制的预算至关重要。即使余留机制主席已做出裁减和行政调整，分配充足的资金无疑对于余留机制的成功仍举足轻重。

关于另一个问题，我们祝贺检察官办公室在起诉逃犯方面取得进展，在其最近的报告（S/2019/888，附件二）中对此有所描述。我们敦促国际社会表现出团结，合作查明、调查并且捉拿余留机制通缉的个人。此外，我们愿触及下令提前释放已被定罪者这个话题。我们关切的是，尽管在第2422（2018）号决议第10段中达成一致，但是尚无一系列具体条件对这些命令进行规范。我们认为，必须建立一个由受害者和受影响国家或社区参与其中的提前释放制度。

最后，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离任主席国秘鲁在其领导该工作组的两年中的出色工作。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今天上午的详细通报。我们赞扬他们下大力气不断改进余留机制的运作。

南非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在拜读主席的报告（见S/2019/622）时，我们注意到，为实现工作人员中的性别平等做了大量工作。尽管全部工作人员中只有45%为女性令人遗憾，但是自上次

报告所述期间以来，余留机制中的女性专业工作人员增加了2%，这尤为令人鼓舞。这给实现全体员工性别平等带来良好的兆头。南非还欢迎最近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通过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行为守则，并且就一项专用于余留机制的骚扰政策继续开展工作。

在逃犯问题上，检察官对南非迄今在余留机制请求逮捕和移交一名逃犯方面的行动不足表示遗憾。据现有信息，该逃犯似乎身在南非。我们同样感到遗憾。南非充分遵守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28条所承担的义务，即：协助余留机制调查和起诉其管辖权范围内的各种罪行。延误对检察官做出积极回应绝不应被视为推卸这种义务。

南非一直与检察官办公室定期沟通，并多次与检察官会面，解释我们为落实该请求正采取的步骤。我高兴地宣布，经过国家层面的积极接触，国际逮捕令已得到南非国内法律的认可，这为援助请求生效铺平了道路。我们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开辟与南非有关当局沟通的渠道并随后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我们严肃对待我们的国际义务，并向余留机制和安全理事会保证：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决心落实援助请求。我们将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确保将逃犯绳之以法。

最后，我们感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值得赞扬的工作。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今天是12月11日，我们可以总结一下这一年的结果。不幸的是，25年前设立的两个法庭仍在拖累国际社会，其毫无用处的残部现在化身为新的余留机制。安全理事会曾试图在2010年和2014年关闭该机制，却无果而终。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存在的体系问题是，它是在某种特定的政治背景下设立的，进而染上司法以政治目的为动机的最恶劣特点。其判决的统计数据和内容鲜明地证实：在巴尔干争端的一团乱麻中，哪一方被蓄意宣判有罪。我们应该记得那些年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无罪推定这一标准原则的冷嘲热讽，即：所有人均假定为无罪，直到被证明是塞族人。

余留机制继承了有缺陷的遗产，推动它的既不是司法，也不是公正，而是同样的从一开始就存在缺陷的假设。在报告所述期间，对塞族人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判刑经过审查，被尽可能延长。在法官们看来，判处一名74岁的老人40年监禁显然太轻，所以他被判处终身监禁。我们愿提请法庭的领导层注意，必须确保被告、特别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得到及时和适当的医疗护理。我们希望他在余留机制的羁押设施里得到优质的护理和充足的治疗。我们仍在准备让其在俄罗斯联邦接受治疗。我们还呼吁余留机制在卢旺达问题的工作中恪守其职能。

余留机制的领导人称今年为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一年，它应该如此。我们期待按照既定日程完成所有案件。这也适用于所谓的藐视法庭案，此类案件近来似乎成倍增加。鉴于安全理事会即将对余留机制的活动进行审查，我们希望，2020年余留机制将大幅接近其结束之日。对我们来说，我们准备为此竭尽我们所能。

范弗利尔伯格夫人（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的书面报告（见S/2019/888）和翔实通报。

比利时继续全力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起的诉讼，它们在卢旺达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族裔间和解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余留机制和它所接替的两个国际刑事法庭一样，是司法领域一系列相关措施的一部分，大体而言，这些措施是安全理事会针对冲突后过渡阶段采取的。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依据国际法将最严重罪行绳之以法是主要由各国承担的核心义务。因

此，至关重要的是，各国不仅要相互合作，还要同余留机制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最近的事态令人不安。实际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8人中有1人看来仍然逍遥法外。

比利时指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义务按照余留机制规约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若干决议与之开展合作。因此，我们感谢南非今天的发言，并请它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能够逮捕和移交上述逃犯。

另一方面，虽然我们确认并赞赏国家一级所处理的某些案件取得了进展，但是检察官办公室指出，一直有报告称，前南斯拉夫各族群和各国都有否认罪行和美化战争罪犯之举。处于多年来的最低谷的区域司法合作也是如此。这些令人不安的现象体现了不符合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核心价值和原则的做法。必须迅速扭转这一趋势，使战争罪犯不再逍遥法外，并制止仇恨言论和一切鼓吹歧视的思想。

最后，我要赞扬余留机制主席努力简化余留机制的工作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效率。与此同时，比利时鼓励大会为余留机制提供充足资金，用于即将到来的预算周期。最后，我们欢迎余留机制主席考虑就提前释放问题对《程序指示》作出可能的修订。

余留机制面临的挑战提醒我们，它的任务何等重要。缅怀巴尔干战争和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的数十万受害者，必可促使我们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和司法领域的其他机制，大体而言，是为了防止再度发生这类暴行。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今天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

自从余留机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职能负起全部责任以来，迄今已有两年。在此期间，余留机制为履行其职责不断取得可喜的进展。但是，还需要再接再厉，以保护前南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

对余留机制而言，2020年将是重要的一年，其雄心勃勃的计划是，在海牙分支机构审结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复审案，在阿鲁沙审结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和图里纳博等人案。除此之外，还要履行其他法定职能。我们赞赏当前为了在各分支提高效率并协调和采用最有效的做法和办法所做的工作，包括建立统一的司法数据库，使之成为一个真正统一的机构。

联合王国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完成其剩余任务。但是，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因为除了正在审理的案件，还包括必须保护证人，必须找到失踪人员，必须为国内起诉提供协助。余留机制需要各会员国的持续支持，以确保完成其法定职责。

我欣然注意到，本·埃默森法官的继任者的任命程序正在进行，联合王国感谢埃默森法官所做的贡献，并希望尽快完成该任命程序，填补余留机制的法官名额。此刻，我还谨借此机会，感谢秘鲁卓有成效地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我们祝贺余留机制成功完成其首次复核听证，并欢迎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结果。我们还欢迎随后起诉恩吉拉巴图瓦雷和图里纳博等人案的5名被告。至关重要的是保护证人，并维护余留机制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因此，我们欢迎采取重要步骤，对干扰证人的人追究责任。我注意到主席提及昨天的决定，即：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将与图里纳博等人案一同审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不会导致这些案件出现重大拖延。

我还谨提醒各会员国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找到其余8名仍然逍遥法外的卢旺达逃犯，以便毫不拖延地将他们移交余留机制。我们同检察官一致认为，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采取行动逮捕逃犯必须成为各国的优先事项，惟其如此，检察官付出的艰苦努力才能产生具体成果。在现阶段，我

们还对检察官提及的否认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之举表示严重关切。

关于海牙，我们注意到姆拉迪奇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取得的进展，并高兴地了解到，这些案件定于明年底审结。但是，尽管西巴尔干一些国家取得了某种进展，但是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区域司法合作、否认战争罪行和美化战争罪犯之举仍对该区域追究罪责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构成重大挑战。当各位领导人在2018年伦敦西巴尔干峰会上签署关于战争罪行的联合声明时，他们一致强调必须支持有效的区域合作并消除合作障碍，反对使用仇恨言论和美化战争罪犯。联合王国吁请他们确保尽可能采取一切步骤履行其承诺，包括改善同余留机制的合作。

在纪念“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这一周，我们大家寻求共同努力确保余留机制的每一项重要工作都取得进展似乎尤为恰当。

舒尔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所做的全部工作，以及他们今天上午所作的颇有见地的通报。

法庭的工作基于以下信念：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过去数十年以来，我们在对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和支持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了非凡成就。国际法庭与国家执法工作互为补充，为取得这一进展发挥了关键作用。余留机制高效地完成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的重要工作。德国认为，余留机制完成未决案件和追究战争罪犯的罪责都非常重要。

我谨就余留机制与前南斯拉夫各国有关的工作略谈几句。

首先，我们要为前南法庭的剩余案件走上正轨向主席表示祝贺。余留机制将遵守承诺，及时审结这些案件，并实现进一步缩编。这是余留机制所完成的出色工作的又一个例证。我们将始终致力于同余留机制合作。德国率先垂范，接收4名被定罪人员在德国监狱服刑。德国鼓励其他会员国同我们一道，同意将前南法庭被定罪人员移送至它们的上诉系统。

尽管余留机制做了积极工作，但在西巴尔干地区，战争罪问题仍是一个未愈伤口。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地区，有关战争罪的煽动性言论和历史修正主义思潮抬头。这是亟需实现的和解的主要障碍，也是加强睦邻关系，特别是科索沃与塞尔维亚睦邻关系的绊脚石。因此，我们敦促地区政治领导人积极努力，追究战争罪罪责，促进和解。

关于余留机制卢旺达分支的工作，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有法律义务协助检察官办公室追查和逮捕剩余逃犯。德国真诚地促请检察官点名要求提供合作的所有国家遵循余留机制的请求，协助逮捕有逮捕令要求捉拿归案的逃犯。每个案件都很重要，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必须以身作则。确保问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仍然至关重要。因此，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今天上午提出的请求。

德国将继续为余留机制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我们认为，同过去数年一样有序地完成法庭工作，对确保机构遗产非常重要。

在结束发言前，也让我借此机会感谢秘鲁同事过去两年以十分干练和专业的方式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纳赛尔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提供有关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宝贵通报，并感谢检察官布拉默茨的有益通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旨在加强司法、法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安理会通过余留机

制重申保护战争罪、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受害者权利的重要性。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主席执行第1966（2010）号决议，改善机制业绩，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剩余司法程序，同时加强余留机制两分支之间的合作。我们也赞扬余留机制迅速完成量刑程序，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法庭工作。我们珍视检察官努力发掘可能导致发现和逮捕剩余八名逃犯的信息。我们再次呼吁有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协助加强余留机制的努力。

余留机制面临许多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承诺提供全面协助。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余留机制应采取适当步骤，解决第2422（2018）号决议所述的会员国关切，以实现预期目标。

最后，我谨感谢秘鲁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感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伊波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两年一次的辩论，讨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进展情况。我们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和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分别以国际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身份提供通报。我们有幸在安全理事会上与其合作，并祝他们执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也感谢秘鲁代表团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工作出色。

我国代表团赞扬余留机制司法和行政工作，即执行判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及档案管理活动取得进展。我们欢迎余留机制主席承诺保证以最透明的方式审议提前释放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定有罪的人员的申请，鼓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2（2018）号决议第10段建议，为提前释放某些人员积极创造条件。我国满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和审计报告的建议。我们敦促余留机制继续努力改善工作条件，以提高效率。

虽有进展，但科特迪瓦仍然对无数挑战有待解决表示关切，特别是在会员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及前南斯拉夫各国间司法合作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敦促会员国全面协助余留机制履行任务，如第1966号（2010）决议第10段所述，为搜寻、逮捕和移交逃犯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余留机制努力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最后八名在逃犯，支持卢庭的一再呼吁，希望会员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我国还认为，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是搜寻和逮捕在邻国避难的战争罪实施者必不可少的工具。因此，我们敦促各国当局同心协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采取措施改善和加强区域司法合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完全支持余留机制寻找有效完成使命的方法和手段。

梅莱·科利法夫人（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今天为安全理事会所做的详细且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我们认识到余留机制因大会2018年7月核准削减预算而面临的预算挑战，赞扬余留机制继续努力，以最有效的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谨记必须确保尊重正当程序及受其管辖的被告和认定有罪人员的基本权利。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强烈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司法、行政、判决执行、受害者和证人保护，以及档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余留机制主席的报告（S/2019/888，附件一）提出创新战略，以提高效率，协调两分支的做法和程序，如为两分支建立统一的档案系统及司法记录和档案数据库，在阿鲁沙设立司法记录和法庭业务股，与现有海牙分支司法记录和法庭业务股一同运作。鉴于我们对这些问题的重视，我们欢迎余留机制通过《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行为守则》。

至于《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的决定的程序指示》，我们高兴地获悉，余留机制主席正在继续与其它有关各方协商，并考虑依照第2422（2018）号决议为提前释放创造条件。我们希望他为改进这些程序所做的工作将取得成功，因为这些决定对受害者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不懈地与国家当局开展合作，不断为其提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大量援助请求、在具体案件中提供的援助及其司法当局继续开展的强化培训都体现了这一点。我们希望，尽管检察官办公室面临挑战，但是，将会找到并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八名逃犯。

余留机制的成功工作及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努力与合作，特别是在逃犯的查找、逮捕和移交以及被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方面。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充分合作，依照第2422（2018）号决议的授权，加强为余留机制提供亟需的援助。向该机制提供所需资源是确保其任务取得成功的另一种方式，正因为如此，我们希望其下一年的拟议预算将获得批准。我们切莫忘记，余留机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之一，这些机构有助于遏制和预防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滔天罪行，并维护我们谋求的和平与安全。

最后，鉴于这将是我们就此问题最后一次发言，我们愿明确重申，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法治和弘扬正义，支持余留机制作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工具，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开展司法工作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以实现我们谋求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还要感谢和赞扬秘鲁代表团透明、高效和有力地主持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我们感谢阿鲁沙、海牙、基加利和萨拉热窝的法官、律师和工作人员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在有待法庭审理的其余案件行将审结之前，我们欢迎阿吉乌斯庭长努力提高效率，协调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运作。这一重点明确的做法有助于实现安全理事会在2010年设立余留机制时设想的精简业务活动目标。我们期待安理会明年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

阿吉乌斯庭长提交的报告（S/2019/888，附件一）预测，2020年将是余留机制当前绝大多数司法工作告终的重要年份。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上诉程序的结束将是国际刑法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我们应该非常清楚，到底是什么样的行为促使我们今天召开本次会议。

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担任波斯尼亚塞族军的指挥官，其部队在斯雷布雷尼察有系统地屠杀波斯尼亚穆族男子和男童，强奸妇女和女童，炮击萨拉热窝平民，残暴对待穆族和克族囚犯，所有这些行径的骇人听闻目标是要将波斯尼亚穆族和克族永久赶出波斯尼亚塞族宣称拥有的领土。因此，我们欢迎并赞扬法庭为裁定姆拉迪奇将军对战争期间所犯严重罪行负有的责任开展的工作。

同样，我们支持余留机制开展工作，重审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其罪名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是因为他们被控在非法、强行将非塞族人驱逐出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方面扮演的角色。我们还支持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和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中的藐视法庭诉讼。干扰证人或以其它方式破坏法庭程序的企图严重威胁到法治，必须严加惩办。

我们还赞扬余留机制努力支持巴尔干乃至卢旺达在国家层面所做的司法努力。这些诉讼程序依然至关重要，可确保即使余留机制的起诉结束，也不

会停止伸张正义。我们注意到卢旺达在继续审判涉及灭绝种族罪的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巴尔干国家改进其在各个国家系统间的合作。

我们还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努力逮捕因其在1994年灭绝种族大屠杀中扮演的角色仍被通缉的其余八名卢旺达人。提供的信息促成其余逃犯遭到逮捕、移交或定罪的，美国继续给予高达500万美元的奖赏。我们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同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并将这些因历史上一些最恶劣罪行而被通缉的人员绳之以法。为此，会员国绝对有必要以理应给予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迅速和最严肃的态度满足合作请求。我们不同余留机制合作，逃犯就会逍遥法外，有罪不罚现象也会大行其道。

令人深感不安的是，检察官继续报告称，卢旺达和巴尔干目前都存在否认灭绝种族大屠杀和不接受历史真相的挑战。我们无法让死者复活，但是，当领导人试图让某些民众成为社会弊端的替罪羊抑或否认历史事实时，我们要是不采取有力行动，就无法确保为受害者及其亲人伸张正义。

波斯尼亚塞族前领导人比利亚娜·普拉夫希奇在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罪时，从自己的经历出发发言警告说，如果领导人有赖于煽动恐惧和偏见，从而成为施害者，就会带来“坟墓、难民、孤立和对整个世界的怨恨”。我们必须再次承诺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福祉，并追究不加保护者的责任。余留机制一直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继续支持它为受害者所做的努力。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请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助理发言。

巴茨科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有限，我将谈谈有关塞尔维亚的两点看法。

首先，我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看看我们的书面发言稿，他们将会从中找到证明塞尔维亚在起诉战争罪方面的努力与合作不亚于任何国家的数据和详情。第二，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服刑问题。我国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曾指出，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宣布的服刑条件，这方面历时几十年的惯例应该有所改变。然而，在余留机制的报告中，包括在最近一份关于5月16日至11月15日期间的报告（见S/2019/888，附件二）中，有人要求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关于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的第151条。第2422（2018）号决议第10段“鼓励余留机制考虑予以妥善解决，包括考虑在适当情况下设置提前释放的条件”。

据报道，余留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已经考虑到这一鼓励意见，而余留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则对绝大多数被判刑者仅服完三分之二刑期后就被无条件释放感到“严重关切”。这种考虑和关切表明，余留机制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很可能会发生不合理的变化。

这令我感到担忧，因为人们很难相信今年在几名塞尔维亚国民服完各自三分之二刑期之后获提前释放的条件得到满足时，审议这个问题只是偶然的。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已经向余留机制主席提交了提前释放申请。他们都没有收到答复，也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我要指出，被判刑者年龄较大，健康状况不佳，因此，出于人道原因，应该对这些案件采取公平的解决办法。

行政当局多次对塞尔维亚持沉默态度，对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就帕夫科维奇将军一案致余留机制的两封信也是如此。我们尚未收到对其中任何一封信的答复。司法部长就7月2日的事件写了一封信，当时所谓科索沃的战争罪检察官Drita Hajdari女士在收到调查委托书之后，试图以“国际”法律援助为借口，在芬兰的凯尔马库斯基监狱审问帕夫科维奇将军。

只有余留机制对此案拥有管辖权。根据《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它有权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与会员国签订的判决执行协定以及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适当组织和机构签订的其他协定的执行情况。不清楚是谁允许试图进行这一审讯，应该作出澄清，余留机制是否曾同意所谓科索沃的代表这样做，而科索沃是一个领土，依照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它受联合国保护，它既不是一个国家，也不是联合国会员国。这一情况是怎么发生的？

提前释放条款将得到修订的迹象涉及到塞尔维亚10年前发起的倡议，该倡议呼吁在塞尔维亚境内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其国民宣布的刑期。这项倡议的动机是我国决心承担执行判决的责任。惩罚的目的除其他外，还包括让被惩罚者重新融入社会。如果这些人在遥远的国家服刑，而他们不懂这些国家的语言，加上亲友几乎不可能探视，那么很难指望能够实现这个目的。

我借此机会提请安理会注意米兰·马尔蒂奇和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的困境，这两名塞尔维亚国民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刑，在爱沙尼亚服刑。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和外交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被判刑者本人多次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任和现任庭长梅龙法官和阿吉乌斯法官说明了他们的处境。

我要强调指出，塞尔维亚愿意接受对这些人判决执行情况的国际监督，判决的执行有明确的定义，并且规定了积极的保障，即这些人不会被提前释放，除非余留机制或今后被授权处理这些问题的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做出适当决定。

我们再次呼吁余留机制的代表和秘书长授权的相关机构的代表访问塞尔维亚，参观其监狱设施，亲自了解将用于这一目的的监狱的情况。

在余留机制的工作即将完成之际，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积极处理所有未决问题，这至关重要。安理会的决策应该是透明的。我国期待很快得到答复，尤其是因为塞尔维亚人继续与余留机制开展极为良好的合作，并受到广泛的赞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武科布拉托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阿吉乌斯法官和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各自的报告和今天的全面通报。

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在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活动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此外，我们要强调，以有效的方式并在合理时间框架内成功完成该机制的任务，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区域的正义与和解至关重要。

多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其继任者始终开展了坚定和充分的合作，法庭的报告证明了这一点。同样，我们仍然致力于为该机制完成任务的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建立得到我们全国公众信任的负责、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不仅是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先决条件，也是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个组成民族，即波什尼亚克族、克罗地亚族和塞尔维亚族实现和解的先决条件。这对我国和本区域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我们认识到，很有必要通过经修订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战争罪战略。

我们要强调，我们赞赏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加强处理战争罪的司法机构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总体能力建设方面给予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申，检察官办公室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邻国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有关当局必须根据国际司法和法治原则开展持续合作，这对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致力于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应对战争罪负责的人。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司法系统。更多的正义，意味着更多的信任和稳定。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并感谢他们今天的全面通报以及他们各自的报告。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克罗地亚全力支持余留机制的使命和工作。克罗地亚将继续坚定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克罗地亚在确保追究罪责方面尽了自己的一份力。截至目前，许多审判已经完成；一些审判仍在进行，因为我国机构对上世纪90年代那场战争期间犯下的战争罪行的调查和起诉还在继续。

就余留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而言，2020年将是举足轻重的一年，因为一些重要案件、特别是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上诉案件和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审判案件届时将结案。20世纪最后10年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侵略行为的责任至今仍未得到追究，审结这些案件对于完成这项追责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关键的塞尔维亚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一案不幸最终未作出判决。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至少25年后的今天，数千名受害者及其亲人仍在等待正义得张。我们期望所有案件都能在计划的期限内，毫不拖延地审结。我们鼓励余留机制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此外，我们希望，检察官诉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案中藐视法庭诉讼程序的行为将很快得到解决。我们再次强调，塞尔维亚必须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

克罗地亚致力于在战争罪问题上继续与本区域其他国家开展建设性的有效司法合作。我们认识到，日益迫切需要终结有罪不罚现象，并通过为昔日暴行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等方式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变得越来越困难。但是，如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实质性合作不是单向的进程，我们期望其他国家表明，它们愿意积极协作，推动关系的改善。

克罗地亚正在继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开展活动，以期在起诉战争罪行方面加强合作。过去两年中，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司法部长举行了几次会议，成立了两个联合委员会。一个委员会将就在起诉战争罪行方面开展合作制定双边协议，另一个委员会将交换被控或被判犯有战争罪的人员名单。两委员会开展了工作，但尚未提出任何建议。我们希望两委员会很快将恢复工作。此外，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我们期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克罗地亚移交有关案件的情况能得到改善。

上个月，克罗地亚纪念了1991年秋季战争惨剧和暴行的又一个令人悲痛的周年。武科瓦尔市被围困三个月之久，被夷为平地。这个城市及其居民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闻所未闻的命运。今天，武科瓦尔公墓中立着一个个白色十字架，提醒人们此地曾发生过大屠杀，有些受害者的遗骸是从该市内外的各处大墓坑中挖出来的。在这个周年纪念日的前几天，在诺维萨德市的一栋塞尔维亚军队综合楼中，有人为一块纪念武科瓦尔遭攻击期间的南斯拉夫人民军和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指挥官举行了揭幕仪式。这只是塞尔维亚仍令人遗憾地不愿面对本国历史及其在上世纪90年代发动的那场战争中的作用的一个最新例子而已。塞尔维亚当局的此类决定和行动与克罗地亚建立睦邻关系的努力背道而驰，我们呼吁塞尔维亚停止美化战争罪行。克罗地亚随时准备与邻国合作，协助这些国家克服仍在阻碍它们直面过去的各种障碍，这是实现持久和平、真正达成和解的先决条件。

一些失踪人员下落仍未查明，解决这个问题被克罗地亚列为头等优先事项之一。失踪人员家属正在经受煎熬，因此，我们必须这样做。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追踪并查明我国失踪国民或其遗骸的下落。为此，克罗地亚还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举行对话，希望取得成果，并且每年都取得了进展。不幸的是，塞尔维亚仍无愿意公开其所有档案记录的表示。贝尔格莱德应该表现出政治意愿，我们呼吁

塞尔维亚政治领导人把精力放在做出这些努力，而不是发表只会使对抗永久化的分裂性政治言论上。合作解决失踪人员问题仍然是我们对话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塞尔维亚在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中需要达到的标准之一。我们准备继续进行对话，在这些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

克罗地亚仍然坚定致力于同邻国发展良好关系，开展合作。我们坚决支持这些国家加入欧洲联盟的愿望，前提是它们必须完全符合一系列众所周知的明确标准、特别是法治标准，包括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克罗地亚即将于2020年上半年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届时，我们坚定不移地打造整个西巴尔干地区的欧洲之路显然是克罗地亚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将努力使扩大欧洲联盟继续成为我们欧洲议程的一个关键议题。

最后，克罗地亚随时准备继续全力支持余留机制，希望它及时完成其任务授权。

上午11时55分散会。